

教務處註冊組 通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台首教註字第 42 號

聯絡人：陳宗利組長

校內分機：331、333

受文者：各學系、所（不含烘焙系）

主旨：惠請各學系轉知畢業生（含延修生）畢業離校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6 級畢業典禮於 106 年 6 月 10 日（六）舉行，經調查結果確認大四課程皆已完成提早調補課之班級有**幼教四 A**、**資多四 B**、**數遊四 A**、**餐旅四 C** 共 4 個班級，故畢業典禮當天，前述 4 班之學生如無下修之課程（非屬畢業班所開之必選修課程）且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可於當日領取畢業證書。
- 二、105-2 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初審結果已於註冊組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三、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須符合各項審核關卡（單位）皆通過後，方可領取，請學生於自行上網查閱（網址：<http://erp2.tsu.edu.tw/dwu/>）。
第一階段：106 年 6 月 7 日 9:00 起
第二階段：106 年 7 月 11 日 9:00 起
- 四、領取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第一階段：106 年 6 月 10 日（週六）15:30 起
第二階段：106 年 7 月 17 日（週一）09:00 起
請攜帶「**學生證**」至教務處註冊組親自簽領，如故未能本人親自領取者，請代領人持委託書（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方可領取，注意事項請詳參附件內容。如學生為暑修（或修習他校之暑修課程）後可畢業者，於暑修課程結束後 3 週，方可領取。
- 五、蓮潭上課之畢業生將於 7 月 17 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，由校方委派人員協助於蓮潭辦公室領取，逾期未領，日後須至校本部領取。